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尔新材料”）80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海尔新材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海尔新材料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，海尔新材料与关联方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韩道恩”）发生采购业务 2,348,017.24 元，与关联方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化学”）发生采购业务 1,134,150.86 元，与关联方大韩道恩发生销售业务 406,896.55 元。

由于大韩道恩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长于晓宁，董事、总经理蒿文朋任大韩道恩董事；东旭化学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公司进一步追认海尔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上述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晓宁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 568

注册资本：1,2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高性能高分子材料（除危险品）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公司自产产

品；及塑料技术的开发，技术转让；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、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，化工原材料及辅料（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）的批发和进出口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。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长于晓宁，董事、总经理蒿文朋任大韩道恩董事。

（二）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丽梅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第一幢 349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2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合成树脂、染料、合成橡胶、天然橡胶、钛白粉、燃料油（以上除危险品）、润滑油、五金机械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配件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百货的销售，商务咨询（除经纪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海尔新材料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道恩股份的影响

海尔新材料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基于海尔新材料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其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海尔新材料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。

海尔新材料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

经审核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探讨，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追加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认为上述行为是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本保荐机构对追认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